股票代码:002340　股票简称:格林美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GEM 格林美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八月

交易对方: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塘南路
交易对方: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栋306室B座
交易对方: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大学科技园C座306室
交易对方: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颐德家园一期A座
交易对方: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五楼

公司声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联系人:韩红涛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等5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其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凯力克40,080,786股、10,383,500股、5,000,000股、3,571,429股和1,800,000股,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凯力克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3,347.32万元。根据本公司与5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51%的股权,交易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即27,207.1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经本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标的公司住所所在地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份转让。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公司本次拟购买凯力克51%的股权,湖北万信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下,截至2012年5月31日,凯力克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9,393.26万元,较账面值增值9,478.9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86%;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527.33万元,较账面值增值9,478.90万元,增值率为24.27%,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凯力克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值。在收益法下,凯力克100%股权价值为53,347.32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4,298.89万元,增值率为36.6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凯力克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产业链完整程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所致。

评估机构确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确认凯力克100%股权价值为53,347.32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可能存在因未来发生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核字[2012]1052号《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12月、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凯力克2012年度、2013年度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08.96万元、4,166.70万元。

上述盈利预测建立于各项估计假设基础上,各项估计假设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故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予以谨慎关注。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况

鉴于标的资产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定价,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凯力克2012-2015年度经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将按照"(承诺的每年度净利润数-凯力克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每年度12月31日格林美所持凯力克股份比例"的计算方式给予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对凯力克2012-2015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2,201.68万元、4,166.70万元、5,581.91万元和7,153.90万元。

如凯力克在补偿期限内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格林美应在凯力克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本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在收到格林美通知后的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本公司,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交易除了上述事项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主要原材料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凯力克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钴精矿及其中间品、白合金等钴矿产资源,主要来源于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赞比亚和俄罗斯等国家,如果该等国家日后对钴矿产资源的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凯力克的原材料供应将存在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的主要产品为电积钴和四氧化三钴,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电池等市场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新能源电池领域对钴产品的需求萎缩或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凯力克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凯力克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有所改变导致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凯力克"三废"处理设计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凯力克的环保成本,影响凯力克的经营业绩。

4、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凯力克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产品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业务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实现整合,存在无法达到预期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草案)有关章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草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格林美、受让方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草案)摘要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凯力克、标的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凯力克有限	指	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凯力克的前身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目标资产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凯力克40,080,786股、10,383,500股、5,000,000股、3,571,429股、1,800,000股,合计60,835,715股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51.00%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40,080,786股、10,383,500股、5,000,000股、3,571,429股、1,800,000股,合计60,835,715股的股份,占凯力克总股份的51.00%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5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5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5月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广东君信、法律顾问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湖北万信	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格林美环境	指	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格林美有限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由格林美环境于2002年1月更名
汇丰源	指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广风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协迅实业	指	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鑫源兴	指	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粤财投资	指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股图科技	指	深圳市股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通达进出口	指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达	指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创铭投资	指	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美田房地产	指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通达环球	指	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设立于香港,中文名称:通达环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江苏鹰能	指	江苏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江苏大康	指	江苏大康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
高投成长	指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中企港	指	天津中企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中欧投资	指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邦成文化	指	上海邦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顺进投资	指	深圳市顺进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
汇金立方	指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股东
香港凯力克	指	凯力克(香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上海凯力克	指	凯力克(上海)钴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清美通达锂能	指	清美通达锂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前身为通达锂能,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昆明分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标的公司分公司
清美	指	日本AGC SEIMI CHEMICAL 株式会社
长濑	指	日本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上海信铭	指	上海信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不锈钢	指	无锡通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凯力克的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2011年修订)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钴、Co	指	是高熔点、稳定性良好的一种稀有小金属,钴原子序数为27,位于元素周期表第八族,原子量为58.93,它的主要物理、化学参数与铁、镍接近,属铁族元素
氯化钴	指	化学式为CoCl26H2O,是一种粉红色的可溶性钴盐晶体,是生产四氧化三钴、金属钴的原料
电积钴	指	用电积方法生产的金属钴,为钴的金属形态。金属钴呈钢灰色,具有永磁性,硬度、延展性佳,密度为8.9克/厘米3。熔点1495℃,沸点2870℃,加热到1150℃丧失磁性,化合价为2和3
钴酸锂、LiCoO2	指	无结块的灰玄色粉末,属于固体电解质,具有优越的电化学性能和高环保安全性,主要用于制造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及其它便携式电子设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镍钴锰酸锂	指	镍钴锰酸锂复合氧化物是一种容量比较高的材料,安全性相对较好,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好,循环性能优异,是新型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钴粉、金属钴粉	指	呈灰色不规则状粉末,主要用于硬质合金、金刚石制品、高温合金、磁性材料及电池等行业
钴精矿	指	钴含量达到6%以上的钴矿
白合金	指	熔炼氧化钴矿和8%钴精矿的富铜产品,其中铜质量分数约15%,钴质量分数约42%,铁质量分数约34%
湿法冶炼	指	一种冶金过程,用酸、碱、盐类的水溶液,以化学方法从矿石中提取所需金属组分,然后用水溶液电解等各种方法制取金属。此法主要应用在低品位、难熔化或微粉状的矿石
钴湿法冶炼中间产品、中间品	指	用湿法冶炼将钴精矿初步制成的钴盐,主要包括粗制碳酸钴和粗制氢氧化钴
超级合金	指	含钴、钼、镍等难熔金属的钴基合金、钛基合金、镍基合金、和铁基合金等,具有高强度、高硬度、高耐蚀、高热稳定性和良好的可加工性,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学、化学、石化、煤化工和高温等工业领域
硬质合金	指	硬质合金是以高硬度难熔金属的碳化物微米级粉末为主要成分,以钴或镍、钼为粘结剂,在真空炉或氢气还原炉中烧结而成的粉末冶金制品,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特别是它的高硬度和耐磨性
锂电正极材料	指	用于锂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合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中间原料,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并具有特定形状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化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成品,并对后续电池材料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四氧化三钴	指	化学分子式为Co3O4,简称为氧化钴,是一种灰黑色粉末,是生产钴酸锂的前驱体原料
三元前驱体	指	化学分子式为Ni1-x-yCoxMny(OH)2,运用独特工艺控制结晶法及共沉淀法制备,具有特定形状与性能,是合成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的关键原料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
动力锂电	指	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起驱动作用的锂电池
CDI	指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世界钴发展协会,总部设在英国,网址:www.thecdi.com,CDI是国际上权威的钴信息发布渠道之一
安泰科	指	指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是目前从事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信息服务、信息咨询和相关商务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钴行业的发展情况

(1)钴及钴的特点

钴(Co)是高熔点、稳定性良好的金属,具有不可替代的物理、化学性能,被广泛地应用在电池、航空、航天、电器、机械制造、通讯、陶瓷和医疗等行业,可用于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超级合金、硬质合金、防腐合金、石化催化剂、陶瓷色釉料、磁性材料等产品。

随着锂电池、超级合金、硬质合金等行业对钴消费量的稳定增长,全球钴的需求量在未来将呈现稳定增长。

(2)主要钴产品的形态及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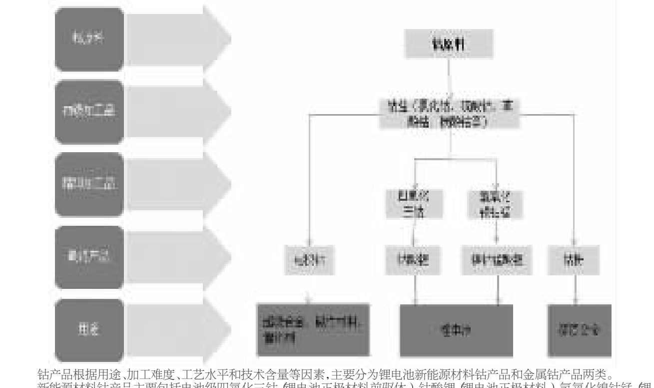

钴产品根据用途、加工难度、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等因素,主要分为锂电池新能源材料钴产品和金属钴产品两类。

新能源材料钴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级四氧化三钴(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钴酸锂(锂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镍钴锰(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镍钴锰酸锂(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等。四氧化三钴是生产钴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镍钴锰也被称为"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是生产镍钴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

金属钴产品一般指电积钴及钴粉等产品。电积钴主要用于超级合金、磁性材料、催化剂等;钴粉主要用来生产硬质合金等。

2、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凯力克,其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积钴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凯力克生产的"KLK 9995"电积钴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良好,自2010年2月22日起成为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上市的电积钴期货合约可交割品种。

凯力克研发生产的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已销往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据CDI统计数据,2009-2011年凯力克钴产品产量分别占全球钴产量的3.90%、4.84%、5.19%。

据安泰科统计数据,2009-2011年凯力克钴产品产量分别占中国钴金属消费量的15.05%、20.42%、16.80%。其中,2009-2011年凯力克四氧化三钴产品产量分别占中国四氧化三钴产量的16.69%、17.25%、15.07%。

3、钴产品行业竞争情况

钴产品市场是全球性竞争的市场,该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比利时Umicore、美国OMG公司、金川集团等国内外综合性大型企业。通过本次收购,格林美的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参与国内外竞争的能力。

4、国内区位布局的完善

目前,格林美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南地区,而交易标的公司的生产基地在江苏。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格林美在我国重要经济区域华东地区的产业布局,完善格林美的区位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钴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是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凯力克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和凯力克在钴产品生产环节、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等方面存在产业链整合空间。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互补效应,进一步完善原材料供应渠道、使本公司产品线得以拓展,实现钴产品产业链与产品市场的战略整合,提升本公司钴产品业务领域一体化、规模化经营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7月2日,本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停牌交易;

2、2012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3、2012年8月2日,本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杨小华等分别签订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4、2012年8月2日,本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杨小华等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40,080,786股、10,383,500股、5,000,000股、3,571,429股、1,800,000股,合计60,835,715股的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51.00%。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湖北万信分别作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2年5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进行审计和评估。

根据中勤万信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12]1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凯力克(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9,048.43万元。

根据湖北万信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凯力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347.32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14,298.89万元,增值率为36.62%。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51%的股权,交易价格按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即27,207.13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凯力克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80,363.92万元、38,521.43万元,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15,209.74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为凯力克51%股权,成交金额为27,207.13万元。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392,824.71万元和219,734.44万元,本公司2011年合并财务报告的营业收入为91,861.44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比例分别为20.46%和17.53%,本次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的比例为125.42%。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凯力克(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80,363.92	115,209.74	38,521.43
格林美最近一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392,824.71	91,861.44	219,734.44
标的公司占格林美的比例	20.46%	125.42%	17.53%
《重组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5000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reen Eco-manufacture Hi-tech Co.,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
上市时间:2010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57,958.21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于2006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号码:(0755)33386666
传真号码:(0755)33895777
互联网网址:www.gemhi-tech.com
电子信箱:mujian@gemchina.com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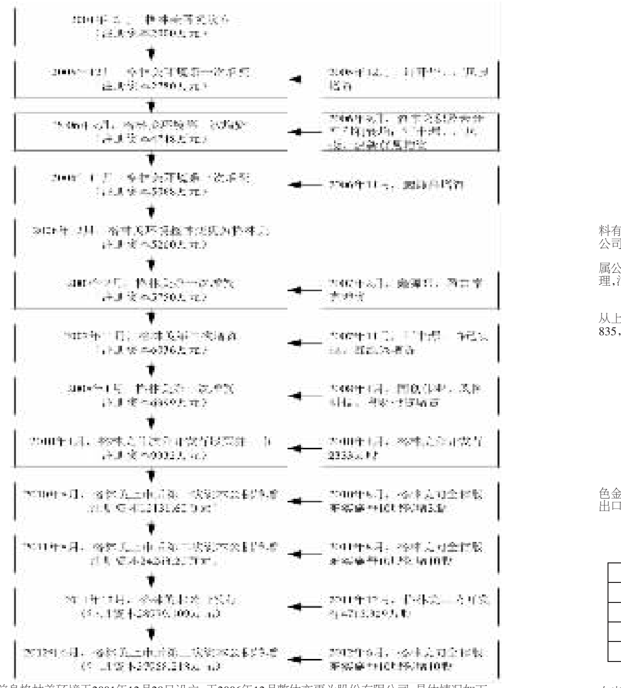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格林美环境于2001年12月28日设立,于200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发起设立,总股本为5,200万股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格林美环境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11日,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06]91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803,187.69元为基数,按照1.362:1的比例将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5,200万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1日,格林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格林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06年12月1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113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27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5,200万股。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汇丰源	2,017.08	38.79	社会法人股
2	广风投	1,918.28	36.89	国有法人股
3	协迅实业	936.00	18.00	社会法人股
4	鑫源兴	328.64	6.3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200.00	100.00	

2、2007年1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5,750万股

2007年1月26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人民币2.90元的价格向鑫源兴和盈富泰克发行55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超出每股面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本公司、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和盈富泰克签订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594.993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205.17万股,盈富泰克以人民币现金1,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的344.83万股。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07年1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2007年1月31日出具了深财安(2007)验内字第006号《验资报告》。2007年2月2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本变更为5,750万股。

3、2007年9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6,036万股

2007年9月15日,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3.50元的价格向汇丰源、协迅实业和鑫源兴发行合计286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和盈富泰克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汇丰源以人民币现金45.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3万股,协迅实业以人民币现金84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4万股,鑫源兴以人民币现金871.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49万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07年11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44号《验资报告》。2007年11月15日,本公司完成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36万股。

4、2008年1月增资扩股至总股本6,999万股

2008年1月20日,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50元的价格向汇丰源、粤财投资、同创伟业和股图科技发行合计963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汇丰源、广风投、协迅实业、鑫源兴、盈富泰克、同创伟业、粤财投资和股图科技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汇丰源以人民币现金65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00万股;粤财投资以人民币现金1,059.5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63万股;同创伟业以人民币现金3,25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500万股;股图科技以人民币现金1,300万元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00万股。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08年1月23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于2008年1月24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013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29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99万股。

5、2010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0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70,353.98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32万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源	2,130.08	22.83
2	广风投	1,703.25	18.25
3	协迅实业	960.00	10.29
4	鑫源兴	782.81	8.39
5	同创伟业	500.00	5.36
6	盈富泰克	344.83	3.69
7	股图科技	200.00	2.14
8	粤财投资	144.73	1.55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3.00	2.50
10	社会公众股	2,333.00	25.00
合计		9,332.00	100.00

6、2010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增加至12,131.60万股

2010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9,3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2010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10年8月9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131.60万股。

7、2011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增加至24,263.20万股

2011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12,13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已于201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1年7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263.20万股。

8、2011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等股份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1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28,979.109万股。

9、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57,958.218万股

2012年4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28,979.10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该方案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并已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57,958.218万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本公司利用自主开发技术,通过采用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废旧钴镍资源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行业中的超细钴粉、超细镍粉以及塑木型材和铜钨稀贵金属等其他金属制品,形成了废弃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与废弃电子电器循环利用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

(二)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9-2011年度,本公司钴粉、镍粉等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钴粉	2,000.00	1,556.44	1,500.00	1,505.33	1,200.00	980.00
镍粉	1,300.00	786.13	600.00	545.64	300.00	320.00
电积铜	4,000.00	3,802.30	1,500.00	1,277.08	600.00	423.79
塑木型材	15,000.00	12,936.63	5,000.00	6,987.79	5,000.00	2,341.00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本公司以下财务数据中,2009-2011年引用的数据来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2年1-5月引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4,904.42	392,824.71	192,642.16	78,279.87
总负债	184,988.31	173,090.27	87,179.47	49,961.12
净资产	219,916.11	219,734.44	105,462.70	28,318.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6,044.23	216,295.61	105,462.70	28,318.75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2,960.69	91,861.44	57,000.40	36,772.60
净利润	5,809.64	12,017.43	8,568.77	5,697.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1.59	12,054.04	8,568.77	5,697.90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9	0.49	0.36	0.3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7.58	8.69	4.05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王敏夫妇,许开华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王敏持有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此外,许开华和王敏还分别持有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0%和1.2774%的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11%的股权,通过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0%的股权。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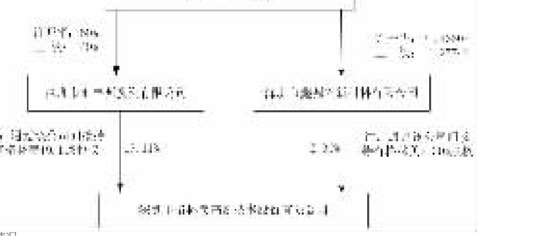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31038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蚝业分园1栋综合楼306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9日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开华和王敏夫妇。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出生,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环境友好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鑫源兴执行董事,汇丰源监事,中南大学兼职教授。

(2)王敏,女,汉族,1959年出生,会计学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马钢公司中板厂财务科长、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经理、深圳中物集团下属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汇丰源执行董事。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凯力克5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本公司将从上述交易对方分别受让其持有的凯力克40,080,786股、10,383,500股、5,000,000股、3,571,429股和1,800,000股,合计60,835,715股股份,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合计占凯力克总股份的51.00%。

一、交易对方情况

(一)通达进出口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75053
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国税字320200743927413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塘南路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管、有色金属、钢铁炉料、电子元件及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2年12月,通达进出口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2年12月6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通达进出口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3202131101435。

通达进出口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通达不锈钢	450.00	90.00
2	杨立新	25.00	5.00
3	姚召荣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年4月,通达进出口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2003年4月22日,通达进出口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立新增加出资70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通达进出口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立新	725.00	60.42
2	通达不锈钢	450.00	37.50
3	姚召荣	25.00	2.08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3年5月,通达进出口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

2003年5月7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姚召荣将持有的通达进出口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惠英,同时鲁惠英对通达进出口进行现金增资8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同日,姚召荣与鲁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鲁惠英。

通达进出口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825.00	41.25
2	杨立新	725.00	36.25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22.5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4年8月,通达进出口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04年7月10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鲁惠英现金增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2004年8月26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通达进出口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立新	725.00	20.71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12.86
合计		3,500.00	100.00

(5)2006年11月,通达进出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杨立新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20.7143%的股权以7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第。2006年11月14日,杨立新与杨光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21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725.00	20.71
3	通达不锈钢	450.00	12.86
合计		3,500.00	100.00

(6)2007年3月,通达进出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6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达不锈钢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12.8571%的股权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光第。同日,通达不锈钢与杨光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鲁惠英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1,175.00	33.57
合计		3,500.00	100.00

(7)2007年4月,通达进出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3日,通达进出口作出股东会决议,鲁惠英将其持有通达进出口66.43%的股权以2,3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小华。同日,鲁惠英与杨小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8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2,325.00	66.43
2	杨光第	1,175.00	33.57
合计		3,500.00	100.00

(8)2011年1月,通达进出口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5日,通达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1,000.00万元,其中杨小华增资690.00万元,杨光第增资310.00万元,增资后通达进出口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通达进出口就上述增资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3,015.00	67.00
2	杨光第	1,485.00	33.00
合计		4,500.00	100.00

(8)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通达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杨小华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的实际控制人,杨光第为杨小华之子。

3、通达进出口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通达进出口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96.16	28,028.69	26,470.06	20,940.52
负债总额	16,975.00	21,010.65	19,231.35	14,895.72
股东权益	6,121.16	7,018.04	7,238.72	6,044.8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5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454.79	165,509.82	111,413.82	63,323.45
利润总额	-480.35	299.77	25.74	428.02
净利润	-480.35	217.87	26.54	375.48

(二)上海帆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845008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15764745790号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栋306室B座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控)、电子设备及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2004年7月,上海帆达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4年7月13日,上海帆达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

上海帆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敏新	156.00	52.00
2	鲁忠英	144.00	48.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上海帆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鲁忠英将其持有上海帆达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晓丽和杨敏新。同日,鲁忠英与王晓丽、杨敏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鲁忠英将其持有上海帆达40%的股权转让给王晓丽,8%的股权转让给杨敏新。

2007年6月11日,上海帆达就此次股权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帆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敏新	180.00	60.00
2	王晓丽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上海帆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敏新将持有上海帆达1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汉。同日,杨敏新与李德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敏新将其持有上海帆达10%的股权转让给李德汉。

2007年8月16日,上海帆达就此次股权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原议案的部分暂定内容已经可以明确。为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安排将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力克截止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所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7号《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凯力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53,347.3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份为凯力克51%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7,207.13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7,207.13万元。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的80%;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付清余款,所付定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公司转让的凯力克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六)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对方、凯力克应在公司按约定支付定金和80%股份转让款后3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就凯力克的业绩向公司作出承诺,如凯力克2012-2015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杨小华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凯力克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力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5.4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2亿元人民币(可折合为等值港币或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贸易融资等银行融资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8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一年。独立董事对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现金购买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潘峰、李安定、曲选辉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6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穗彬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5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原议案的部分暂定内容已经可以明确。为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安排将按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凯力克截止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所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17号《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凯力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2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53,347.32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份为凯力克51%股份,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7,207.13万元。据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7,207.13万元。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的80%;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付清余款,所付定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公司转让的凯力克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六)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对方、凯力克应在公司按约定支付定金和80%股份转让款后3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就凯力克的业绩向公司作出承诺,如凯力克2012-2015年度中的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杨小华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凯力克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凯力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